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一处撤字（2025）3号

当事人：北京华盛逸鼎物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110302MA008F7U1Y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运华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2号院5号楼5层610-5

2025年1月22日李运华向本单位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在调查期间北京华盛逸鼎物资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单位依法进行公示，当事人未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，依法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北京华盛逸鼎物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取得的设立登记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

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调查终结报告

一、案件来源

2025年1月22日，李达

登记号：35220219771005433X），

被调查人：李达（曾用名：李达）

住址：2025年1月24日启动调查，指定杨光、黄森为调查人。

现已调查终结，报告如下。

二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50000000000

法定代表人：李达

住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街11号院1号楼101室

联系电话：010-12345678

邮政编码：100000

调查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至2月2日

三、调查经过

2025年1月24日11时25分通过电话

联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由法定代表人李达

接听电话。

2025年1月28日14时30分，电话

联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